

上海市长宁区教育局文件

长教〔2025〕5号

长宁区教育局关于印发 《2025 年长宁区教育局工作要点》的通知

教育系统各单位：

现将《2025 年长宁区教育局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单位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2025 年长宁区教育局工作要点

长 宁 区 教 育 局

2025 年 3 月 18 日

附件

2025 年长宁区教育局工作要点

为贯彻落实建设教育强国战略目标，2025 年，长宁教育将以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为指导，对接市教委工作要求，在区委区政府领导下，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紧扣建设质量一流的活力教育目标，以全面深化教育综合改革为主线，以教育数字化转型迭代升级为突破口，以“双卓越”教育人才培养下的教师队伍卓越发展为重要支撑，构筑区域教育高质量发展新格局，努力为建设具有世界影响力的国际精品城区贡献教育力量。

一、聚焦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育学生综合素养

1. 深化德育实施。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深化全员、全程、全方位“三全育人”。推进“大思政课”重点试验区建设，努力构建大中小有机衔接、课内课外线上线下横向贯通、家校社协同联动的育人格局。完善学生心理健康工作体系，加强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深化“校一家一医一社”协同。加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进一步完善家庭教育内容体系和服务体系。贯彻落实《上海市中小学校外实践教育促进规定》，建设区校两级家校社协同育人“教联体”。

2. 推进科学教育。探索基于数据驱动的科学教育，增强学生利用数字技术解决问题的能力，为学生提供更多创新工具和实践

平台，全面提升学生科学素养。推动科学教育学校主阵地与社会大课堂有机衔接，构建区校两级科学课程体系，打造多元协同的社会实践课堂，提升教师队伍的科学教育素养，提升科学教育实施效能。

3. 夯实学校体育。优化“智慧体育”应用场景建设，增加平台接入数据量。聚焦学生体质健康水平，扎实推进中小學生每天综合体育活动时间不低于2小时。探索推动“智慧体育”与近视防控、降低肥胖率、提升学生心理健康等相结合，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依托“一条龙”人才培养体系，打造“一校一品”学校特色体育品牌。

4. 拓展美育方式。丰富校内外美育课程内容，积极拓展艺术场馆等优质文化资源和平台，开展面向人人 的学生艺术实践活动。推进新增艺术“一条龙”布局工作，完善新增艺术“一条龙”学生培养与管理办法。

5. 推进劳动教育。幼小初高一体化推进劳动教育综合育人，持续提升学生劳动素养。以“长宁区学生劳动教育宣传周”“世界粮食日”为契机，深化学生劳动教育实践，强化劳动教育基地和劳动教育特色校辐射效能。

二、聚焦活力教育品牌建设，深化教育综合改革

6. 增强教育综合改革示范项目间统筹协调。对本轮综改项目实施情况及实际成效进行全面总结，及时总结提炼项目推进过程中的经验做法，定期开展交流研讨及案例征集展示，加强宣传辐射。以开展各项目总结为契机，加大各项项目实施推进和统筹协调

力度，指导学校立足办学特色，持续推动教育数字化转型、学段改革等项目与“双新”等国家、上海市教育改革重点工作有机结合。

7. 加快教育数字化转型迭代升级。升级区校两级数字基座，引入大数据分析的人工智能技术，提升基座服务能力，强化校内、校间、区域数据联通。加强数据赋能，支撑面向全区的教育治理，深入探索数据驱动教育教学模式重塑，赋能评价改革、科学教育和人工智能教育。加强学校数字化能力建设，提升师生数字素养，持续激活数字生态。

8. 推进学段改革系统深化。幼儿园围绕“启蒙学习”，提升童趣活动实施的科学性、发展性、趣味性，凸显幼儿园的品牌。小学围绕“激趣学习”，发挥家校合力，整合优质资源，深耕“阅读、劳动、运动、艺术、信息、科学”六方面计划的研究实践。初中围绕“有效学习”，推进作业开放性研究，持续推动数字作业迭代升级。通过跨学科学习、实践探索等培养学生思辨能力与应变能力，在提升学生解决问题能力中凝练实践经验。高中围绕“综合学习”，完善线上线下融合式自主学习平台建设，加快构建以学生为中心的教学模式，培养学生在真实情境中创造性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创新能力、实践能力等综合素养。

三、聚焦卓越教师立体培养，优化培育发展机制

9. 以“卓越教师培育计划”为抓手，立体构建阶梯式教师培育体系。面向高端高层次人才，通过卓越教师培育发展中心和培育室，持续深化“卓越教师高峰培养”机制。面向区、集团、学

校骨干，通过任务、项目和团队“三维驱动”，持续构建“走向卓越人才梯队建设”机制。面向教学能手、教坛新秀等广大教师，通过“以评促培”，开展“走向卓越”教师素养系列评比活动，持续夯实“卓越教师高地培养”机制。

10. 促进内培外引双向发力，激发教师队伍活力。强化绩效激励，推进职称评审，鼓励跨校评聘。进一步优化人才准入和奖励优惠政策，增强种子学员培养支持力度，为吸纳更多优秀人才提供保障。基于区域教育数字基座，优化人才引入、测评、培养、成长、流动等各环节，树立长宁教育人才信息标杆。

11. 加大教师流动力度，优化教师综合管理。推动特级教师、正高级教师向公办初中强校工程实验校流动，推进骨干教师 in 紧密型学区化、集团化学校内流动。通过数字基座，建立跨校上课教师资源库，每学期更新跨校上课教师资源。根据教育教学发展需要和生源数量变化情况，动态调整师资配备。

四、聚焦教育服务能级跃升，扩大优质资源供给

12. 优化普惠性托育服务供给。盘整资源、挖掘潜力，协调、指导公办幼儿园应开尽开托班，进一步提升托幼一体占比。加强已建社区“宝宝屋”的日常监管与支持，优化流程，为有需求的适龄家庭提供更多普惠优质的托育服务。

13. 推进高质量幼儿园建设。充分发挥领街园的创新引领作用，带动区域园所整体持续发展与全面提质。持续强化监管，引导各级各类幼儿园规范办学行为，提升办学质量。推动区域学前教育优质、均衡、普惠发展。

14. 巩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建设成效。加强集团内师资流动、课程建设、学生活动等，不断促进非紧密型教育集团向区紧密型集团发展，区紧密型集团向市示范性集团发展。有序推进第二轮公办初中强校工程和新优质学校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深化“双减”工作，强化学校教育育人主阵地作用，优化作业管理和课后服务内容及应用场景，不断提高作业育人水平和课后服务质量。

15. 深化“双新”课程教学实施。充分发挥上海市义务教育“双新”培育校、项目校的引领辐射作用，结合区域学段改革和紧密型学区化集团化建设，“区—集团—校”三级有序推进“双新”高质量实施，提高课程育人水平。围绕课程、教学、教研、评价，持续深化推进高中“双新”实施。聚焦教学质量提升，因材施教，有效落实学科核心素养，激发教育活力。

16. 推动高中教育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深化与复旦大学、上海外国语大学以及华东师范大学、上海交通大学等高校合作，推进学科基地建设，搭建多方共育平台，健全贯通培养机制，有效扩大学校知名度和影响力，显著提高人民群众对长宁高中的认同感和满意度。

17. 促进各类教育协调发展。进一步深化产教融合，做好职校设点布局调整及专业设置工作。优化医教结合长效机制，促进特殊儿童享受优质教育服务。加快升级“学在数字长宁”智慧学习云平台，推进数字资源建设应用，培育孵化智慧学习应用场景。有效落实“公民同招”，推动民办学校依法规范办学，促进民办教育内涵发展。进一步巩固长宁教育国际联盟，增强学生国际理解

能力和跨文化交流能力。

五、聚焦教育治理体系建设，强化教育发展保障

18. 加快推进重点教育设施建设。继续推进“十四五”基建规划等重点教育设施建设，推进新华社区规划中学（暂定名）新建工程施工建设，抓紧推进古北路第一幼儿园改扩建工程等“十四五”规划项目的开工建设。推进无障碍厕卫、独立蹲位、无障碍电梯改造等涉及义务教育“新五项标准”专项的建设。

19. 完善教育督导体系。稳步推进全国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区创建，进一步优化创建工作机制，指导幼儿园补短板、增资源、强保障。不断强化区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工作，组织落实上海市对区政府依法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年度监测工作，持续开展区政府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年度监测。深入实施学校发展性督导、规划督导、挂牌督导工作，加强督导标准建设。探索构建学校规划数字化督导体系，加强高质量发展督导专家库建设工作，推动教育督导工作迈向更高水平。

20. 加强教育系统法治建设。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开展“学宪法 讲宪法”、知识竞赛、书画作品征集、法治教案征集等各类普法宣传教育活动。推进全国依法治校示范校创建工作。深化学校章程建设工作。开展长宁区中小学法治副校长、校外法治辅导员管理和聘任工作。开展规范教育收费暨政风行风建设相关工作。

21. 进一步规范培训市场秩序。严格审批登记，稳妥推进非学科类培训机构设立。强化监督管理，规范培训行为，通过日常

监管、服务管理、宣传引导等举措，落实校外培训机构资金监管工作。加强与行业主管部门、各街道（镇）等的沟通与协作，形成监管合力。加强对培训机构的消防、场地、设施、人员等方面的安全隐患排查及督促整改。继续开展“隐形变异”投诉的排查及线索移送等工作。

22. 加强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落实未成年人学校保护三年专项工作（2024—2026），持续深入推进校园欺凌防治工作。加强未成年人学校保护专题培训，切实提升学生权益易受侵害领域的针对性防范化解和学校处置能力。

23. 做好学校卫生工作。做好各项传染病防控和应急处置，开展校园常见传染病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技能培训。继续推进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建设友好型校园视觉环境。按照《关于开展本市普通中小学校教师应急救护培训工作的通知》要求，推进校园急救教育和培训工作，达到全体教师基本应急救护知识全覆盖培训与体育教师、班主任和卫生保健教师应急救护技能全覆盖培训。继续做好中小学健康体检，结合“健康副校长”，多渠道多形式开展健康教育活动。

24. 加强校园安全管理。加强学校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和安全责任体系建设，完善人防、物防、技防为一体的校园安全保障机制。重点开展好安全责任落实、护校安园以及专项安全领域的日常管理和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开展平安校园建设工作，防范各类事故。开展多种形式的安全教育，组织全体师生进行紧急疏散避险、自救、互救的演练。依托区级教育数字基座，推进

视频监控系统的升级与管理。

25. 加强教育经费管理。加强经费使用指导，确保年度预算执行到位，确保“两个只增不减”落实到位，确保教育经费规范高效使用。做好2026年度预算编制及2025年度预算调整编制工作。完善帮困助学相关工作制度，加大帮困助学相关政策宣传，落实国家帮困助学政策。规范教育系统收费管理，规范民办学校学费、代办服务性收费收费管理工作。

26. 加强教育后勤管理。按照市教委、区府要求积极参与推进绿色校园建设、“无废校园”、光伏建设、教育用地调整等项目的推进协调工作。加强教育资产管理，提高教育资产利用率。积极探索食品安全常态化管理机制建设，深化中小学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专项整治工作，改进学生午餐供餐模式，强化供餐品质管理，确保学生餐营养均衡。加强教育审计信息化建设，提升审计人员履职能力。

27. 规范其他常规工作。做好区两会期间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的办理工作、招生考试工作、教育系统信访稳定工作、一网通办、政务公开、外事工作、节能减排、绿色环保、妇儿工作、语言文字工作、图工委工作、文书档案管理、《年鉴》和《大事记》编写等其他各项工作。

